

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万吨腐盐产品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贾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申倩云

项目 负责人：乔玉虎

报 告 编 写 人：乔玉虎

建设单位：

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394068245

传真:/

邮编:830000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米东区米东北路 13155 号

编制单位：

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991-4535296

传真:/

邮编:83000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  
开发区（头屯河区）云台山街  
499 号温商 CBD 中小企业大厦  
（盛达广场 A 段）1205 室

## 项目现场照片



厂区大门



新建中控室



新建生产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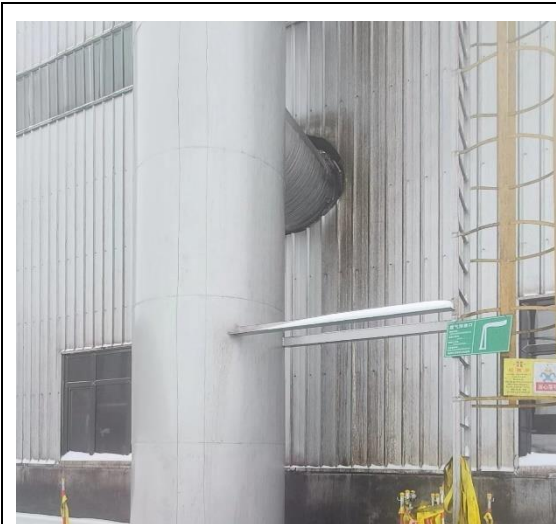
料口



250 万大卡/h 热风炉



450 万大卡/h 热风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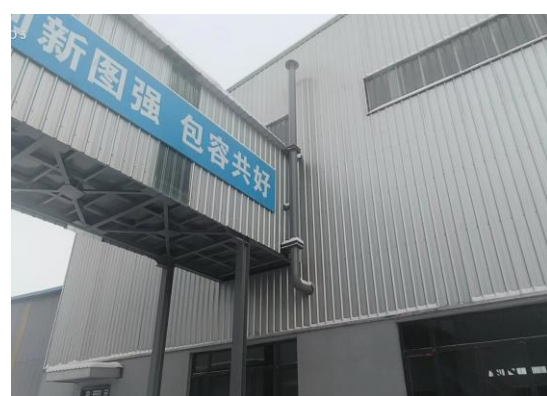
环保标识标牌



环保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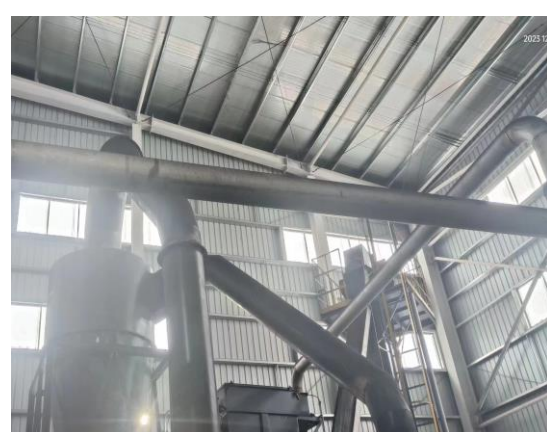
热风炉排气筒



原料库房排气筒



磨粉工序排气筒



厂房内排气管道



原料车间



消防泵房



消防水池



危废暂存间



减压撬备用供气设施



##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	1
表二、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5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 .....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2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8
表七、验收监测及环保检查结果 .....	3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6
附件 1：批复 .....	41
附件 2：营业执照 .....	46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	47
附件 4：监测报告 .....	49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49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万吨腐盐产品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 13155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腐盐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腐盐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建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及 2023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4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8.5	比例 (%)	1.76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4684.5	环保投资 (万元)	243		1.6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修订；</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li> <li>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li> <li>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li> <li>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li> </ol>				

	<p>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13. 《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吨腐盐产品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2023 年 7 月）；</p> <p>14. 《关于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园有限公司腐盐产品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米)审[2023]34 号，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8 月 1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p> <p>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将干燥、精筛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管道引至燃气热风炉排气筒排放。将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引风机收集后引至 1 套旋风除尘装置+1 套布袋除尘设施，经处理后从密闭管道引至燃气热风炉排气筒；精筛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引风机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设施，经处理后从密闭管道引至燃气热风炉排放口，干燥、精筛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终与热风炉烟气合并后经同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口排出，因此，合并后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执行《关于印发&lt;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gt;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 号）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 热风炉烟气执行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3%;">限值要求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33%;">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大气发[2019]127 号</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限值要求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新大气发[2019]127 号	SO <sub>2</sub>	200
污染物	限值要求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新大气发[2019]127 号							
SO <sub>2</sub>	200								

NO <sub>x</sub>	300		
<p>破碎筛分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 排放速率≤3.5kg/h)。</p> <p>磨粉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 排放速率≤3.5kg/h)。</p> <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sup>3</sup>)。</p>			
<p>2. 噪声</p>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详见表2。</p>			
<p><b>表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b></p>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方位	执行标准	限值
3类	西侧、南侧、东侧、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5
			夜间: 55

## 表二、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地理位置

项目区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园，中心坐标：N44°02'19.337"，E87°47'52.573"，项目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2.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取得了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乌环评(米)审[2023]34 号），根据环评批复，项目为腐盐产品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年产 5 万吨腐盐产品，本项目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3。

**表 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建设内容	规模	建设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车间建筑面积 3851.18m <sup>2</sup> ，内设 5 万吨腐植酸盐生产线一条；拆除现有 5 万 t/a 腐植酸系列产品生产线及浆叶干燥、盘式干燥设施（拆除二、三车间及生产线，拆除一车间生产线，保留车间作为预留）。	生产车间	已建设，建筑面积为 3851.18m <sup>2</sup> ，内设一条 5 万吨腐植酸盐生产线；已拆除现有 5 万 t/a 腐植酸系列产品生产线及浆叶干燥、盘式干燥等设施，拆除情况如下：已拆除二、三车间及生产线；一车间生产线已拆除，车间暂未拆除。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新建建筑面积 4083.42m <sup>2</sup> 原料库 1 座，对原料风化煤进行储存	原料库	已建设，建筑面积为 4083.42m <sup>2</sup> ，用于储存原料风化煤	一致
辅助工程	中控室	新建建筑面积 1751.23m <sup>2</sup> ，对技改生产线实施自动化控制，实现生产设施的连锁，提高配料、搅拌、烘干等设备运行负荷匹配性，降低单位产品能耗	中控室	已建设，建筑面积：1751.23m <sup>2</sup> ，对技改生产线实施自动化控制，实现生产设施的连锁，提高配料、搅拌、烘干等设备运行负荷匹配性，降低单位产品能耗	一致

	消防水池和泵房	新建容积 960m <sup>3</sup> 消防水池一座、建筑面积 224.72m <sup>2</sup> 消防泵房一座,用于解决现有消防水池容量不足的问题	消防水池和泵房	消防水池已建设, 容积为 960m <sup>3</sup> ;消防泵房已建设, 建筑面积为 224.72m <sup>2</sup> ,用于解决现有消防水池容量不足的问题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来自厂区内现有供水设施, 现有供水为: 接自园区供水管网	供水	接自园区供水管网	一致
	供气	停用现有 LNG 换气站, 供气设施改为园区管道天然气, 同时建设 CNG 罐车+减压撬作为备用供气设施	排水	已停用现有 LNG 换气站, 供气设施改为由园区管道天然气提供, 已建设备用供气设施: CNG 罐车+减压撬备用供气设施	一致
	供电	用电引自厂区内现有供电设施, 现有供电引自园区供电网	供电	供电引自园区供电网	一致
	供热	新建 450 万大卡/h 热风炉 1 座、250 万大卡/h 热风炉 1 座作为干燥热源, 停用现有 200 万大卡/h 热风炉 1 座, 30 万大卡/h 热风炉 2 座	供热	已建设 1 座 450 万大卡/h 热风炉、1 座 250 万大卡/h 热风炉作为干燥热源; 已停用现有 1 座 200 万大卡/h 热风炉、2 座 30 万大卡/h 热风炉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燃气热风炉采用贫燃预混式燃烧器, 降低氮氧化物产生量, 两座热风炉烟气最终合并至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	燃气热风炉已配备贫燃预混式燃烧器, 两座热风炉烟气最终合并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无组织粉尘产生点设集气设施, 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磨粉工序、干燥工序、精筛、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 2 套旋风除尘+4 套布袋除尘设施+4 根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粉尘产生点已设置集气设施, 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各生产工序颗粒物经 2 套旋风除尘+4 套布袋除尘设施+2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将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引风机收集后引至 1 套旋	不一致; 工艺措施更优,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印发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风除尘装置+1套布袋除尘设施，经处理后从密闭管道引至燃气热风炉排气筒；精筛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引风机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设施，经处理后从密闭管道引至燃气热风炉排放口，干燥、精筛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终与热风炉烟气合并后经同一个15m高排气筒排放口排出；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1套旋风除尘装置+1套布袋除尘设施+1根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引风机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设施+1根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2020) 688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19年12月下发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境风险防范	新建容积1100m <sup>3</sup> 事故池一座,用于全厂事故情况下废水的收集。	环境风险防范	已建设一座事故池,容积1100m <sup>3</sup> ,用于全厂事故情况下废水的收集。	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防噪等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防噪等	一致	
固废	废机油和废包装袋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固废	废机油和废包装袋存放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一致	

### 2.1.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建设在乌鲁木齐市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园内,本次技改新建生产车间、原料库、中控楼、消防水池等用地为厂区内部预留空地,本项目总占地17000m<sup>2</sup>,厂区总平面布局详见图1。

### 2.1.4 项目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量见表4。



## 2.2 工程投资与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预估总投资 14700 万元，环保投资 258.5 元，占总投资的 1.76%；实际总投资 14684.5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2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

**表 5 主要污染源与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工程项目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2 套贫燃预混式燃烧器 (2 套)+1 根 20m 高排 气筒	120	2 套贫燃预混式燃烧 器 (2 套)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30	
	2 套旋风除尘+4 套布袋 除尘器+4 根 15m 排气 筒	14	实际建设中配备 2 套 旋风除尘+4 套布袋除 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	9	
	原料库洒水抑尘设施、 自动化包装机	31	原料库设置洒水抑尘 设施、自动化包装机	22	
	噪声治理	设备缓震降噪措施	2	设备缓震降噪措施	7
	固废治理	收集至现有危废暂存间	0	收集至现有危废暂存 间	0
	环境风险	事故池	80	事故池	70
		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	5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进行 备案，备案编号： 650109-2021-331-L	5
合计		258.5		243	

## 2.3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次技改用水来自厂区内现有供水设施，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碱液配制用水，用水量为 65m<sup>3</sup>/d (19500m<sup>3</sup>/a)，碱液配制水最终在烘干工序蒸发形成水蒸气，不产生废水。

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腐植酸钠/钾生产过程中，酸碱中和反应生成水量为 2539m<sup>3</sup>/a。

#### (2) 排水

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碱液配制水最终在烘干工序蒸发形成水蒸气，不产生废水。

#### (3) 供电

本次技改用电来自厂区内现有供电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 (4) 供热

新建 450 万大卡/h 热风炉 1 座、250 万大卡/h 热风炉 1 座作为干燥热源，停用现有 200 万大卡/h 热风炉 1 座，30 万大卡/h 热风炉 2 座；停用现有 LNG 换气站，供气设施改为园区管道天然气，同时建设 CNG 罐车+减压撬作为备用供气设施。

## 2.4 工作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技改前后不新增劳动定员，均为 20 人，实行三班两倒工作制度。

技改后生产线每天运行 24h，年运行 7200h。

##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6。

表 6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环评工艺设备			实际工艺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规格	数量	一致性
螺旋给料机	Φ450	1	螺旋给料机	Φ450	1	一致
栈桥皮带机	输送量：15t/h	1	栈桥皮带机	输送量：15t/h	1	一致
电磁除铁器	/	1	电磁除铁器	/	1	一致
出料提升机	输送量：15t/h	1	出料提升机	输送量：15t/h	1	一致
振动筛分器	4*3.5m，出料<100mm	1	振动筛分器	4*3.5m，出料<100mm	1	一致
滚轴筛	GZS-0806-0、生产能力：15 t/h	1	滚轴筛	GZS-0806-0、生产能力：15 t/h	1	一致
双轴链式破碎机	4 t/h	1	双轴链式破碎机	4 t/h	1	一致

滚筒筛	∅1200*3000 , 15 t/h	1	滚筒筛	∅1200*3000 , 15 t/h	1	一致
磨粉机	HGM145.01 主机、HGM145.02、分析机 3.TP.23.R093.001	2	磨粉机	HGM145.01 主机、HGM145.02、分析机 3.TP.23.R093.001	2	一致
原料投料仓	3000*4000	1	原料投料仓	3000*4000	1	一致
原料缓冲仓	Φ600*600	1	原料缓冲仓	Φ600*600	1	一致
原料储仓	80m <sup>3</sup> 储料仓	2	原料储仓	80m <sup>3</sup> 储料仓	2	一致
盘式给料机	φ1600mm	2	盘式给料机	φ1600mm	2	一致
碱液输送泵	JYM25-6300/0.8	2	碱液输送泵	JYM25-6300/0.8	2	一致
地下碱液罐	56m <sup>3</sup> 、常压、常温、φ3200*6000 XLX2304-83-00	1	地下碱液罐	56m <sup>3</sup> 、常压、常温、φ3200*6000 XLX2304-83-00	1	一致
配碱罐	V=20m <sup>3</sup> 、常压、90°C、φ2800*3000 XLX2304-82-00	2	配碱罐	V=20m <sup>3</sup> 、常压、90°C、φ2800*3000 XLX2304-82-00	2	一致
配碱罐搅拌器	转速：67r/min HT23-4-6-1A (化工)-3	2	配碱罐搅拌器	转速：67r/min HT23-4-6-1A (化工)-3	2	一致
碱液储罐	64m <sup>3</sup> 、常压、90°C、φ3200*8000 XLX2304-81-00	3	碱液储罐	64m <sup>3</sup> 、常压、90°C、φ3200*8000 XLX2304-81-00	3	一致
成品皮带机	输送量：10t/h	1	成品皮带机	输送量：10t/h	1	一致
双轴搅拌捏合机	4.5m, φ500mm、~20 t/h HSJ50-WX	3	双轴搅拌捏合机	4.5m, φ500mm、~20 t/h HSJ50-WX	3	一致
一级滚筒烘干机	φ2400*33000、12~16 t/h、HGZ2430-WX	1	一级滚筒烘干机	φ2400*33000、12~16 t/h、HGZ2430-WX	1	一致
二级滚筒烘干机	φ2000*22000、8~10 t/h、HGZ2022-WX	1	二级滚筒烘干机	φ2000*22000、8~10 t/h、HGZ2022-WX	1	一致
一烘余热回收器	3230*2996*3237mm、600m <sup>2</sup>	1	一烘余热回收器	3230*2996*3237mm、600m <sup>2</sup>	1	一致
一烘热风炉	450 万大卡/h	1	一烘热风炉	450 万大卡/h	1	一致
二烘热风炉	250 万大卡/h	1	二烘热风炉	250 万大卡/h	1	一致

技改拆除现有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7。

**表 7 现有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环评工艺设备			实际工艺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规格	规模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规格	规模	一致性
原料储仓	60m <sup>3</sup>	2	原料储仓	60m <sup>3</sup>	2	一致
投料仓	/	1	投料仓	/	1	一致
提升机	/	1	提升机	/	1	一致
进仓管链输送机	20t/h	1	进仓管链输送机	20t/h	1	一致
气流输送系统	10t/h	2	气流输送系统	10t/h	2	一致
球磨机	20t/h	1	球磨机	20t/h	1	一致
气流干燥（含筛分）系统	4t/h	1	气流干燥（含筛分）系统	4t/h	1	一致
缓冲仓	2m <sup>3</sup>	1	缓冲仓	2m <sup>3</sup>	1	一致
成品仓	2m <sup>3</sup>	2	成品仓	2m <sup>3</sup>	2	一致
桨叶干燥系统	4t/h	1	桨叶干燥系统	4t/h	1	一致
盘式干燥（含筛分）系统	4t/h	1	盘式干燥（含筛分）系统	4t/h	1	一致
热风炉一	200 万大卡/h	1	热风炉一	200 万大卡/h	1	一致
热风炉二	30 万大卡/h	2	热风炉二	30 万大卡/h	2	一致

## 2.6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6.1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辅材料风化煤、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由汽车运送至厂区，风化煤卸至全封闭原料库中，袋装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储存在综合仓库中。

#### (2) 风化煤预处理

风化煤因粒度大小不一致需进行筛分和破碎预处理。

预处理工序布置于原料库。风化煤先送入滚轴筛，筛下物通过皮带输送机送磨粉工序，筛上物送破碎机破碎处理，破碎后送至振动筛，筛下物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磨粉工序，筛上物返回破碎工序。

#### (3) 风化煤磨粉

磨粉工序布置于生产车间。

预处理后的风化煤暂存于缓冲仓，再通过给料机送磨粉机磨至所需的粒度，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 1 套旋风除尘装置+1 套布袋除尘设施+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磨粉后的风化煤经提升机送入原料储仓储存。

#### (4) 碱液配制

袋装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按生产计划拉运至生产车间碱液配制区，在碱液配制罐中先加入自来水，再加入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钾，配置成浓度为 50% 的碱液。

#### (5) 反应过程

碱液经泵送入捏合机内，原料储仓中的风化煤通过喂料机输送至捏合机内，碱液与风化煤质量比约为 1:2，经搅拌机搅拌 2~3 小时，使其充分反应。

#### (6) 烘干作业

将搅拌机内的反应物经浆料输送泵送到一级烘干滚筒进行烘干，去除浆料中的大部分水分，再通过提升机送二级烘干滚筒，烘干后生成粒径 2-6mm 的固体腐植酸钠、腐植酸钾颗粒。一、二级烘干滚筒分别采用热风炉产生的热烟气作为热源，烘干过程中热烟气为间接加热，不与物料接触。烘干后得到腐植酸钠/钾产品含水率为 10% 左右，一、二级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引风机收集后引至 1 套旋风除尘装置+1 套布袋除尘设施，经处理后从密闭管道引至燃气热风炉排气筒，与两座热风炉烟气合并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7) 精筛包装

烘干后的腐植酸钠/钾产品通过提升机提升至全封闭包装楼储仓，再从储仓经喂料机输送至精筛，按粒度大小筛分为粉末、中颗粒和大颗粒三种，采用自动包装机分别包装成三种规格的产品，最终使用上料小车输送至现有成品库房储存。精筛和包装过程产生粉尘经引风机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装置，经处理后从密闭管道引至燃气热风炉排气筒，与两座热风炉烟气合并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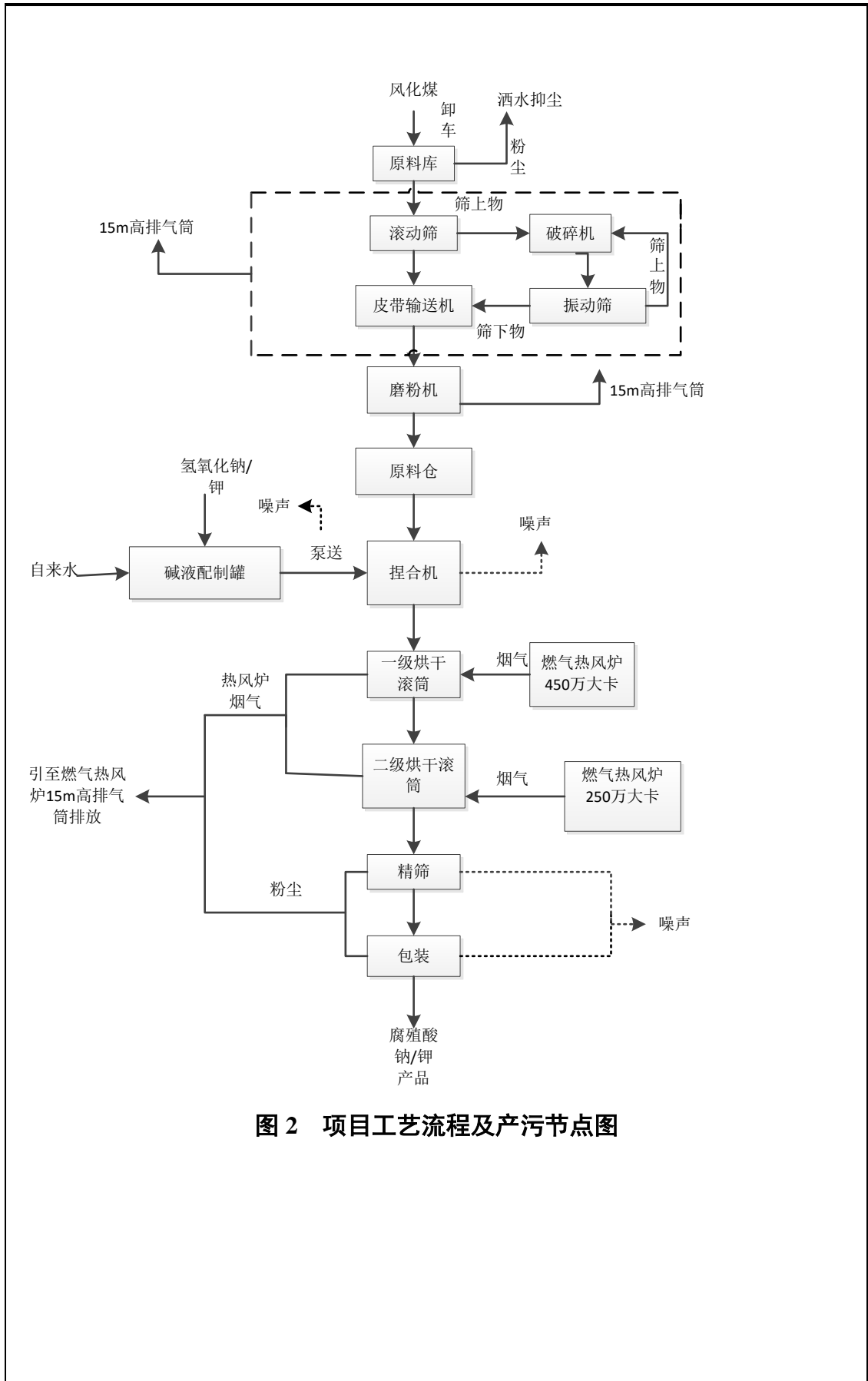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6.2 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8。

**表 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烘干用热风炉	天然气燃烧, 2 座热风炉产污点 2 处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原料仓库	风化煤卸车 (无组织)	颗粒物
	筛分机和破碎机	滚轴筛筛分产尘点 1 处 破碎预处理产尘点 1 处 振动筛分产尘点 1 处	颗粒物
	磨粉机	风化煤磨粉产尘点 1 处	颗粒物
	滚筒干燥机	一级滚筒干燥产尘点 1 处 二级滚筒干燥产尘点 1 处	颗粒物
	精筛和包装机	产品精筛产尘点 1 处 产品包装产尘点 1 处	颗粒物
噪声	机械运转	破碎机、筛分机、搅拌器、烘干滚筒、包装机及辅助的机泵	等效 A 声级
固废	集尘灰	含尘废气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原料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拆袋后产生的废包装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主要污染物

#### 3.1.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①热风炉烟气②风化煤装卸粉尘③破碎筛分粉尘④风化煤磨粉粉尘⑤产品干燥粉尘⑥精筛和包装粉尘

#### 3.1.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技改后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量不增加；因此，技改后基本对水环境无影响。

#### 3.1.2 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车间内各类机械运作；噪声源强约为 65~85dB（A）。

#### 3.1.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集尘灰、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原料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拆袋后产生的废包装。

### 3.2 污染物处理措施

#### 3.2.1 废气治理措施

##### （1）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热风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热风炉采用贫燃预混式燃烧器降低  $\text{NO}_x$  产生量和排放量，“贫燃预混式燃烧器”为《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中表 1 列出的烟气氮氧化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采用贫燃预混式燃烧器后燃气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水平可控制在  $20\sim 80\text{mg}/\text{m}^3$ 。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将干燥、精筛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管道引至燃气热风炉排气筒排放。将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引风机收集后引至 1 套旋风除尘装置+1 套布袋除尘设施，经处理后从密闭管道引至燃气热风炉排气筒；精筛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引风机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设施，经处理后从密闭管道引至燃气热风炉排放口，干燥、精筛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终与热风炉烟气合并后经同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口排出，因此，合并后烟气中颗粒物、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 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sup>3</sup>、二氧化硫≤200mg/m<sup>3</sup>、氮氧化物≤300mg/m<sup>3</sup>），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风化煤装卸粉尘

卸车工序位于新建全封闭原料仓库，卸料过程中洒水抑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sup>3</sup>）。

#### （3）风化煤磨粉粉尘

磨粉机为新型环保型密闭设备，磨粉粉尘由引风机收集后引至 1 套旋风除尘装置+1 套布袋除尘设施，两级处理后从密闭管道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 （4）产品干燥粉尘

产品干燥均为滚筒干燥，为密闭设施，产生的粉尘经引风机收集后引至 1 套旋风除尘+1 套布袋除尘设施，经处理后通过密闭管道引至燃气热风炉排气筒，与烟气合并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 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sup>3</sup>、二氧化硫≤200mg/m<sup>3</sup>、氮氧化物≤300mg/m<sup>3</sup>）。

#### （5）精筛和包装粉尘

精筛和包装工序布设于新建全封闭的包装楼内，产生的粉尘经引风机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装置，经处理后从密闭管道引至燃气热风炉排气筒，与烟气合并后经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 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sup>3</sup>、二氧化硫≤200mg/m<sup>3</sup>、氮氧化物≤300mg/m<sup>3</sup>）。

#### （6）破碎筛分工序粉尘

破碎及两次筛分工序布设于新建全封闭原料仓库，产生的粉尘由引风机收

集后引至 1 台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 3.2.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技改后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量不增加；因此，技改后基本对水环境无影响。

### 3.2.3 噪声治理措施

（1）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并合理车间布局，设备安置于密闭车间内，同时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2）选用性能优良的低噪设备，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控制噪声水平，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

### 3.2.4 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集尘灰、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原料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拆袋后产生的废包装。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验收期间固体废物产生量按照项目运行 1 个月计算：

#### （1）布袋集尘灰

破碎筛分工序除尘产生的集尘灰为 5.735t/a，收集后返回磨粉工序；磨粉工序除尘产生的集尘灰为 8.554t/a，收集后返回反应前原料仓；干燥工序除尘产生的集尘灰为 1.096t/a，收集后送包装楼作为产品；精筛、包装工序除尘产生的集尘灰为 0.783t/a，收集后作为产品。

#### （2）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中，每半年需更换一次润滑油，验收期间废润滑油尚未产生。

#### （3）废包装袋

原料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拆袋后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2.6t/a。因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具有毒性危险特性，故其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

上述危险废物产生后分类收集于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走处置。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采取的环保设施情况见表 9。

**表 9 主要污染源与环保设施一览表**

处理对象	验收内容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燃气热风炉排放口	SO <sub>2</sub> 排放浓度≤200mg/m <sup>3</sup> NO <sub>x</sub> 排放浓度≤300mg/m <sup>3</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 <sup>3</sup>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号)
	精筛、包装		
	产品干燥		
	破碎筛分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风化煤磨粉		
	原料仓库	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生产车间			
废水	/		
噪声	破碎机、筛分机、搅拌器、烘干滚筒、包装机及辅助的机泵等设备噪声	厂界外 1m 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集尘灰返回各生产工序； 废包装和废机油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环境风险	建设事故池，加强天然气管道泄露的监控，天然气管线需设有天然气监测器及报警装置，在危险废物地点设立安全标准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	已建设事故池，天然气管线已设置天然气监测器及报警装置，在危险废物地点已设立安全标准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	已建设事故池，天然气管线已设置天然气监测器及报警装置，在危险废物地点已设立安全标准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

##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对现有“年产3万吨腐植酸生产扩建项目”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符合相关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后，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处置，运营期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批复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腐盐产品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2023年7月17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第12批项目审查会研究和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14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8.5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米东北路13155号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腐盐产品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区现有已批复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生产内容为：“年产3万吨腐植酸生产扩建项目”和“利用煤炭开采废弃物年产5万吨腐植酸示范建设项目”，现场建成各类腐植酸盐生产线共计4条。本次报批的技改内容是对现有其中3条配建于“年产3万吨腐植酸生产扩建项目”（该项目环评显示是对原有年产2万吨的搬迁产能进行扩建，扩建后总计年产腐植酸5万吨）的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改造内容包括：

1、将原有3条各类腐植酸盐生产线拆除，新建1条年产5万t腐植酸生产线,其中腐植酸钠3万t、腐植酸钾2万t；

2、新建生产车间、原料库、中控室、消防水池、事故池及泵房；

3、生产工艺不变，仍为原料预处理-捏合-干燥-包装，对老化、落后的设备进行更新，并配套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生产设施的连锁，提高配料、搅拌、烘干等设备运行负荷匹配性，降低单位产品能耗；

4、新建配套贫燃预混式燃烧器的燃气热风炉降低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5、将供气设施 LNG 换气站改为园区管道天然气，同时配建 CNG 罐车+减压撬作为备用供气设施。技改前后不增加劳动定员。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 47'52.573"，北纬 44° 02'19.337"。

二、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根据《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施工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工地百分百湿法作业、路面百分百硬化、出入车辆百分百清洗、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和及时洒水降尘，同时合理规划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施工期环境管理满足《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S01/T030-2022)中的相关要求；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在噪声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要采用临时隔声措施，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或用于项目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磨粉机为密闭设备，磨粉粉尘经引风机通过密闭管道引至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干燥工序采用密闭设施滚筒，产生的粉尘经引风机通过密闭管道引至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精筛和包装工序布设于全封闭的包装楼内，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采用贫燃预混式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127 号）中的限值要求。工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

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项目除尘产生的布袋集尘灰回用于各生产工序；废包装和废机油等危险废弃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5、生产用水为碱液配置用水，在干燥过程蒸发,不产生废水。

6、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备案。同时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核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SO<sub>2</sub>: 5.76t/a、NO<sub>x</sub>: 20.483t/a、颗粒物: 6.768t/a。项目实施后，消减了SO<sub>2</sub>:1.296t/a、NO<sub>x</sub>: 0.253/a、颗粒物: 3.502t/a。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项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4.3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0。

**表 10 环保局批复意见和项目具体落实情况**

内 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调查结果	是否符合批复
	<p>同意你单位投资 14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8.5 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米东北路 13155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腐盐产品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项目区现有已批复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生产内容为：“年产 3 万吨腐植酸生产扩建项目”和“利用煤炭开采废弃物年产 5 万吨腐植酸示范建设项目”，现场建成各类腐殖酸盐生产线共计 4 条。本次报批的技改内容是对现有其中 3 条配建于“年产 3 万吨腐植酸生产扩建项目”（该项目环评显示是对原有年产 2 万吨的搬迁产能进行扩建，扩建后总计年产腐植酸 5 万吨）的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p>	<p>单位实际投资 1468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3 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米东北路 13155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腐盐产品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本次报批的技改内容是对“年产 3 万吨腐植酸生产扩建项目”的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p>	<p align="center">满足批复要求</p>
<p>工 程 概 况</p>	<p>改造内容包括： 1、将原有 3 条各类腐殖酸盐生产线拆除，新建 1 条年产 5 万 t 腐植酸生产线，其中腐植酸钠 3 万 t、腐植酸钾 2 万 t； 2、新建生产车间、原料库、中控室、消防水池、事故池及泵房； 3、生产工艺不变，仍为原料预处理-捏合-干燥-包装，对老化、落后的设备进行更新，并配套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生产设施的连锁，提高配料、搅拌、烘干等设备运行负荷匹配性，降低单位产品能耗； 4、新建配套贫燃预混式燃烧器的燃气热风炉降低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5、将供气设施 LNG 换气站改为园区管道天然气，同时配建 CNG 罐车+减压撬作为备用供气设施。技改前后不增加劳动定员。 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p>	<p>改造情况如下： 1、已拆除原有 3 条各类腐殖酸盐生产线，拆除情况如下：已拆除二、三车间及生产线；一车间生产线已拆除，车间暂未拆除；本次改造已建设 1 条年产 5 万 t 腐植酸生产线，其中腐植酸钠 3 万 t、腐植酸钾 2 万 t； 2、已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中控室、消防水池、事故池及泵房； 3、本次技改生产工艺不变，仍为原料预处理-捏合-干燥-包装，已购置新设备，配套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生产设施的连锁，提高配料、搅拌、烘干等设备运行负荷匹配性，降低单位产品能耗； 4、已建设 1 座 450 万大卡/h 燃气热风炉、1 座 250 万大卡/h 燃气热风炉作为干燥热源，热风炉配套贫燃预混式燃烧器，以降低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5、已拆除原先供气设施 LNG 换</p>	<p align="center">满足批复要求</p>

	87°47'52.573", 北纬 44°02'19.337"。	气站，供气设施改为由园区管道天然气提供，已建设 CNG 罐车+减压撬作为备用供气设施，技改后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47'52.573"，北纬 44°02'19.337"。	
污染防治要求及措施	<p>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根据《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施工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工地百分百湿法作业、路面百分百硬化、出入车辆百分百清洗、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和及时洒水降尘，同时合理规划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施工期环境管理满足《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S01/T030-2022)中的相关要求；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在噪声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要采用临时隔声措施，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或用于项目区洒水抑尘，不外排。</p>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开始施工，12 月建成，已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满足批复要求

	<p>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磨粉机为密闭设备，磨粉粉尘经引风机通过密闭管道引至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干燥工序采用密闭设施滚筒，产生的粉尘经引风机通过密闭管道引至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精筛和包装工序布设于全封闭的包装楼内，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1套布袋除尘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无组织粉尘产生点已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各生产工序颗粒物经2套旋风除尘+4套布袋除尘设施+2根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具体排放情况如下：将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引风机收集后引至1套旋风除尘装置+1套布袋除尘设施，经处理后从密闭管道引至燃气热风炉排气筒；精筛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引风机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设施，经处理后从密闭管道引至燃气热风炉排放口，干燥、精筛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终与热风炉烟气合并后经同一个15m高排气筒排放口排出；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旋风除尘+1套布袋除尘设施+1根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布袋除尘设施+1根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p>	<p>工艺措施更优，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印发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19年12月下发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p>热风炉采用贫燃预混式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号）中的限值要求。工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热风炉配备贫燃预混式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号）中的限值要求。工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满足批复要求</p>
	<p>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p>	<p>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区生产工序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p>	<p>满足批复要求</p>

<p>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p>	<p>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p>	
<p>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项目除尘产生的布袋集尘灰回用于各生产工序;废包装和废机油等危险废弃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p>	<p>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除尘产生的布袋集尘灰回用于各生产工序;废包装和废机油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企业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p>	<p>满足批复要求</p>
<p>生产用水为碱液配置用水,在干燥过程蒸发,不产生废水。</p>	<p>生产用水为碱液配置用水,在干燥过程蒸发,不产生废水。</p>	<p>满足批复要求</p>
<p>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备案。同时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0109-2021-331-L,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满足批复要求</p>
<p>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核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SO<sub>2</sub>:5.76t/a、NO<sub>x</sub>:20.483t/a、颗粒物:6.768t/a。项目实施后,消减了SO<sub>2</sub>:1.296t/a、NO<sub>x</sub>:0.253t/a、颗粒物:3.502t/a。</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次改造项目废气污染物SO<sub>2</sub>最大浓度&lt;3mg/m<sup>3</sup>,未检出;NO<sub>x</sub>全厂排放量为20.081t/a;颗粒物全厂排放量为:6.011t/a,均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项目实施后,消减了NO<sub>x</sub>:0.655t/a、颗粒物:4.259t/a。</p>	<p>满足批复要求</p>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与验收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由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废气及噪声监测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5日，采取的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与验收监测仪器见表11。

**表 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测限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 -2014）	3mg/m <sup>3</sup>	崂应 3012H-D； SAG-A-11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CPA225P； SAG-A-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电子天平 CPA225P； SAG-A-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6228+； SAG-A-78

### 5.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控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5.2.1 气体监测分析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

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要求标准。

### **5.2.2 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要求进行采样。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

对厂区有组织废气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噪声进行监测，废气及噪声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监测点位、频次见表 12，监测点位见图 4，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14。

表 12 废气监测点位、时间、频次表

废气排放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干燥、精筛包装工序及热风炉排气筒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排气筒	一天 3 次，连续 2 天
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排气筒	一天 3 次，连续 2 天
磨粉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排气筒	一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一天 3 次，连续 2 天

### 6.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为项目区厂界噪声。在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布设了 4 个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监测点位见图 4。

详细监测内容见表 13。

表 13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次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各一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 6.3 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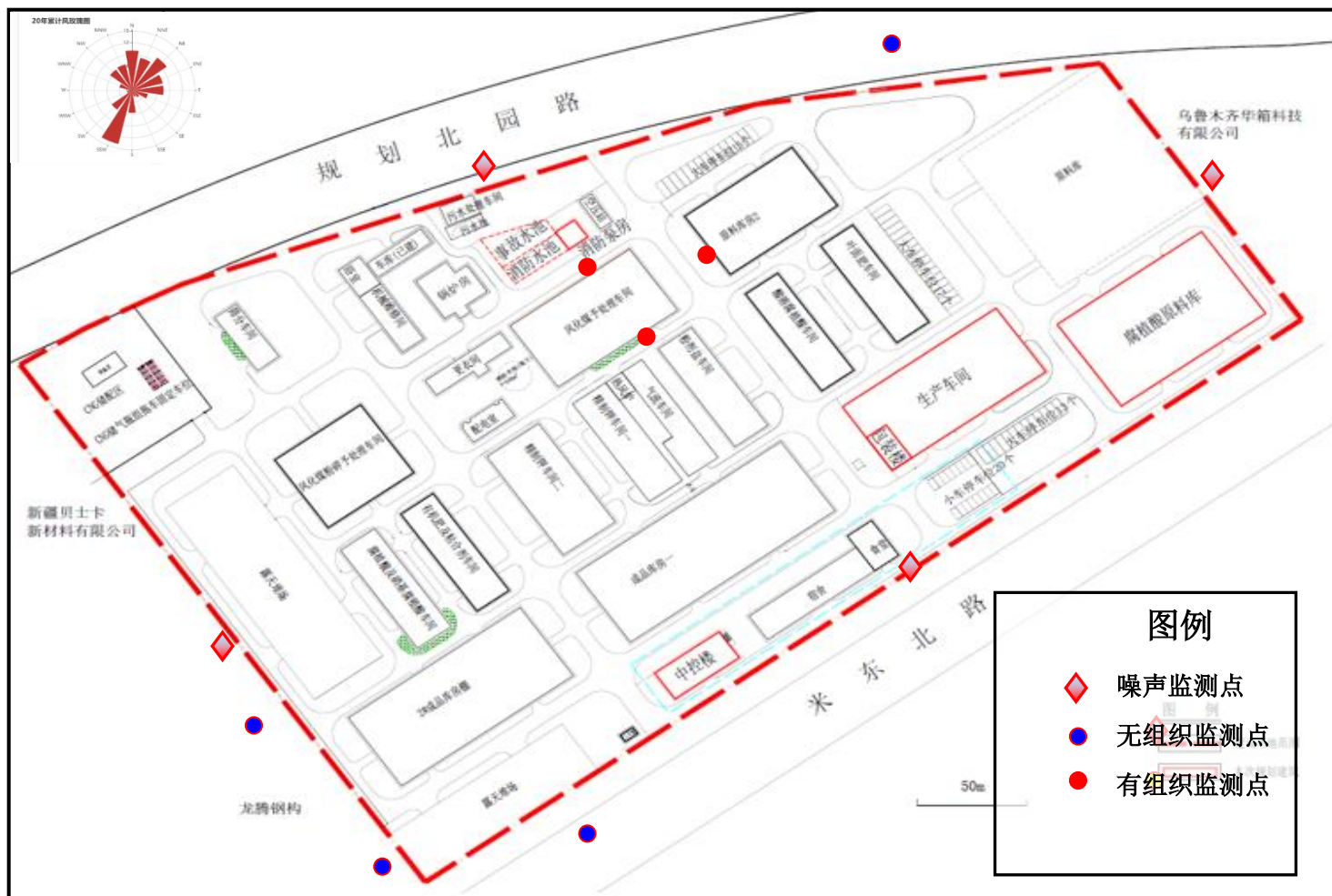


图3 监测点位图

## 表七、验收监测及环保检查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无异常状况，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腐植酸钠/钾 300 吨（2 天），生产负荷为 90%。

###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 7.1.1 热风炉混合废气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将干燥、精筛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管道引至燃气热风炉排气筒排放。将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引风机收集后引至 1 套旋风除尘装置+1 套布袋除尘设施，经处理后从密闭管道引至燃气热风炉排气筒；精筛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引风机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设施，经处理后从密闭管道引至燃气热风炉排放口，干燥、精筛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终与热风炉烟气合并后经同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口排出，因此，合并后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 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sup>3</sup>，二氧化硫≤200mg/m<sup>3</sup>，氮氧化物≤300mg/m<sup>3</sup>），热风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热风炉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热风炉烟囱排口：DA011								
监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19.0	19.0	18.9	19.2	19.1	19.1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7488	27528	27287	27676	27503	27504	-	-	
含氧量 (%)	4.5	4.5	4.5	4.7	4.7	4.7	-	-	
SO <sub>2</sub>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3	<3	-	-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	200	达标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 <sub>x</sub>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	17	17	20	19	19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9	18	18	21	20	20	300	达标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0.495	0.468	0.464	0.554	0.522	0.522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4	3.5	3.4	3.3	3.4	3.6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6	3.7	3.6	3.5	3.7	3.9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35×10 <sup>-2</sup>	9.63×10 <sup>-2</sup>	9.28×10 <sup>-2</sup>	9.13×10 <sup>-2</sup>	9.35×10 <sup>-2</sup>	9.90×10 <sup>-2</sup>	-	-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无异常状况。由表 14 统计结果显示：热风炉混合废气 SO<sub>2</sub> 浓度 < 3mg/m<sup>3</sup>，未检出，NO<sub>x</sub> 最大浓度为 21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9mg/m<sup>3</sup>。热风炉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 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 30mg/m<sup>3</sup>，二氧化硫 ≤ 200mg/m<sup>3</sup>，氮氧化物 ≤ 300mg/m<sup>3</sup>）。

### 7.1.2 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废气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 12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速率 ≤ 3.5kg/h），监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排气筒排口）DA009							
监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流速 (m/s)	1.2	1.4	1.1	1.2	1.2	1.2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7	145	120	123	127	122	-	-
含氧量 (%)	19.7	19.8	19.8	20.1	20.0	20.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4	16.7	16.9	17.4	16	17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08×10 <sup>-3</sup>	2.42×10 <sup>-3</sup>	2.03×10 <sup>-3</sup>	2.14×10 <sup>-3</sup>	2.03×10 <sup>-3</sup>	2.07×10 <sup>-3</sup>	3.5	达标

由表 15 统计结果显示：验收期间，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 7.1.3 磨粉工序排气筒废气

本项目磨粉工序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监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排气筒排口）DA010							
监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3.7	3.7	3.8	3.8	3.9	3.8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215	6160	6279	6379	6473	6420	-	-
含氧量 (%)	20.8	20.9	20.8	19.8	19.7	19.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8	10	11.9	11.1	11.8	12.1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6.71×10 <sup>-2</sup>	6.16×10 <sup>-2</sup>	7.47×10 <sup>-2</sup>	7.08×10 <sup>-2</sup>	7.64×10 <sup>-2</sup>	7.77×10 <sup>-2</sup>	3.5	达标

由表 16 统计结果显示：验收期间，磨粉工序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 7.1.4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见表17。

**表 17 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项目区上风 向 1#	项目区下风向 2#	项目区下风 向 3#	项目区下风向 4#
2023年12 月14日	第一次	0.171	0.235	0.247	0.253
	第二次	0.172	0.246	0.247	0.235
	第三次	0.179	0.231	0.239	0.235
2023年12 月15日	第一次	0.169	0.249	0.249	0.251
	第二次	0.179	0.239	0.231	0.249
	第三次	0.174	0.239	0.246	0.239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表17统计结果显示:验收期间,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 7.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见表18。

**表 1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text{Leq}[\text{dB}(\text{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3年 12月14日	项目区东侧外1米	60	50	达标
	项目区南侧外1米	61	48	达标
	项目区西侧外1米	60	52	达标
	项目区北侧外1米	58	50	达标
2023年 12月15日	项目区东侧外1米	61	51	达标
	项目区南侧外1米	59	49	达标
	项目区西侧外1米	61	50	达标
	项目区北侧外1米	60	49	达标

由表18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8\text{dB}(\text{A})\sim 6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8\text{dB}(\text{A})\sim 52\text{dB}(\text{A})$ ,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 7.3 固体废物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布袋集尘灰、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原料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拆袋后产生的废包装。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 本次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按照项目运行 1 个月进行计算。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处置方式见表 19。

表 1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危害特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集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16.168	不贮存	返回各生产工序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T, I	900-217-08	液态	每半年更换一次, 验收期间未产生	用带盖耐腐蚀容器收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T	900-041-49	固态	2.6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 7.4 敏感点调查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7.5 总量控制

根据批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SO<sub>2</sub>、NO<sub>x</sub> 和颗粒物。已批复全厂总量: SO<sub>2</sub>: 5.76t/a, NO<sub>x</sub>: 20.483t/a, 烟尘: 6.768t/a。

本次技改后新建燃气热风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配套贫燃预混式燃烧器; 破碎、筛分、磨粉、干燥和包装等工艺环节配套集尘和除尘设施, 根据验收结果计

算，本次改造项目废气污染物 SO<sub>2</sub> 最大浓度 < 3mg/m<sup>3</sup>，未检出，技术改造后 NO<sub>x</sub> 全厂排放量为 20.081t/a；颗粒物全厂排放量为：6.011t/a，均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消减了 NO<sub>x</sub>：0.655/a、颗粒物：4.259t/a。

## 7.6 环境管理

###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取得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乌环评[2023]34 号）。

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成投入运行。

### (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建设单位设有专职人员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作，制定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环保档案，并定期对项目环保设施维护检查。

### (3)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进行备案，备案编号：650109-2021-331-L

### (4) 排污许可申报

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0109MA785EGH3C001Q），将本项目的内容纳入排污许可证中。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论

#### 8.1.1 工程概况

项目区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园，中心坐标：N44°02'19.337"，E87°47'52.573"。

2023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8月1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以乌环评(米)审[2023]34号文件下发了《关于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腐盐产品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该项目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建成投入运行。

2023年12月，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目前环保设施已投入正常使用。

#### 8.1.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5日进行采样，于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6日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无异常情况。

#### 8.1.3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将干燥、精筛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管道引至燃气热风炉排气筒排放。将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引风机收集后引至1套旋风除尘装置+1套布袋除尘设施，经处理后从密闭管道引至燃气热风炉排气筒；精筛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引风机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设施，经处理后从密闭管道引至燃气热风炉排放口，干燥、精筛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终与热风炉烟气合并后经同一个15m高排气筒排放口排出。验收期间，燃气热风炉混合废气SO<sub>2</sub>最大浓度<3mg/m<sup>3</sup>，未检出，NO<sub>x</sub>最大浓度为21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浓度为3.9mg/m<sup>3</sup>。燃气热风炉混合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

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

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7.4\text{mg}/\text{m}^3$ ,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2.14 \times 10^{-3}\text{kg}/\text{h}$ ,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磨粉工序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2.1\text{mg}/\text{m}^3$ , 颗粒物最大速率为  $7.77 \times 10^{-2}\text{kg}/\text{h}$ ,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53\text{mg}/\text{m}^3$ ,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 **8.1.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8\text{dB}(\text{A}) \sim 6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8\text{dB}(\text{A}) \sim 52\text{dB}(\text{A})$ , 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  $65\text{dB}(\text{A})$ , 夜间:  $55\text{dB}(\text{A})$ )。

#### **8.1.5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集尘灰、废包装及废机油。

集尘灰返回各生产工序。

废包装和废机油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8.1.6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自项目运营以来, 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9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0109MA785EGH3C001Q), 将本项目的内容纳入新的排污许可证中。

#### **8.1.7 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自主环境保护验收部分，大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8.2 建议**

（1）加强对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减少设备运行故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和完善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责任到岗，提高全体职工环保意识。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万吨腐盐产品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1-650109-07-02-561473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 131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2629 其它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44°02'19.337", E87°47'52.57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腐盐 50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腐盐 50000t		环评单 位	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乌环评(米)审[2023]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1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650109MA785EGH3C001Q			
	验收单位	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日常生产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8.5		所占比例（%）	1.76			
	实际总投资	1468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3		所占比例（%）	1.6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61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9MA785EGH3C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	/	/	0	/	0	/	/	/	/	/	/
	化学需氧量	0	/	/	0	/	0	/	/	/	/	/	/
	氨氮	0	/	/	0	/	0	/	/	/	/	/	/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石油类	0	/	/	0	/	0	/	/	/	/	/	/	
	废气	13824 t/a	/	/	/	/	/	/	/	/	/	/	/	
	颗粒物	10.27 t/a			2.298 t/a	/	1.541 t/a		5.80 t/a	6.011 t/a				
	二氧化硫	7.056t/a	/	/	0.252t/a	/	-	/	1.548 t/a	-	/	/	/	
	氮氧化物	20.736 t/a	/	/	4.391t/a	/	3.989t/a	/	4.644 t/a	20.081t/a	/	/	/	
	集尘灰、废渣、分离渣	78967 t/a	/	/	161.68 t/a	/	16.168 t/a	/	0	78983.168 t/a	/	/	/	
	废包装物、废润滑油	0	/	/	26.2t/a	/	2.62t/a	/	0	2.62 t/a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批复

#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文 件

乌环评（米）审〔2023〕34号

---

## 关于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腐盐产品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腐盐产品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 2023 年 7 月 17 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第 12 批项目审查会研究和审核，批复如

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14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8.5 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米东北路 13155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腐植酸产品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区现有已批复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生产内容为：“年产 3 万吨腐植酸生产扩建项目”和“利用煤炭开采废弃物年产 5 万吨腐植酸示范建设项目”，现场建成各类腐植酸盐生产线共计 4 条。本次报批的技改内容是对现有其中 3 条配建于“年产 3 万吨腐植酸生产扩建项目”(该项目环评显示是对原有年产 2 万吨的搬迁产能进行扩建，扩建后总计年产腐植酸 5 万吨)的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改造内容包括：1、将原有 3 条各类腐植酸盐生产线拆除，新建 1 条年产 5 万 t 腐植酸生产线，其中腐植酸钠 3 万 t、腐植酸钾 2 万 t；2、新建生产车间、原料库、中控室、消防水池、事故池及泵房；3、生产工艺不变，仍为原料预处理-捏合-干燥-包装，对老化、落后的设备进行更新，并配套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生产设施的连锁，提高配料、搅拌、烘干等设备运行负荷匹配性，降低单位产品能耗；4、新建配套贫燃预混式燃烧器的燃气热风炉，降低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5、将供气设施 LNG 换气站改为园区管道天然气，同时配建 CNG 罐车+减压撬作为备用供气设施。技改前后不增加劳动定员。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47'52.573"，北纬 44°02'19.337"。

二、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根据《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施工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工地百分百湿法作业、路面百分百硬化、出入车辆百分百清洗、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和及时洒水降尘，同时合理规划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施工期环境管理满足《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 030-2022）中的相关要求；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在噪声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要采用临时隔声措施，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或用于项目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磨粉机为密闭设备，磨粉粉尘经引风机通过密闭管道引至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干燥工序采用密闭设施滚筒，产生的粉尘经引风机通过密闭管道引至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精筛和包装工序布设于全封闭的包装楼内，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1套布袋除尘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采用贫燃预混式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

知》（新大气发[2019]127号）中的限值要求。工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项目除尘产生的布袋集尘灰回用于各生产工序；废包装和废机油等危险废弃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5、生产用水为碱液配置用水，在干燥过程蒸发，不产生废水。

6、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备案。同时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核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SO<sub>2</sub>: 5.76t/a、NO<sub>x</sub>: 20.483t/a、颗粒物: 6.768t/a。项目实施后，消减了SO<sub>2</sub>: 1.296t/a、NO<sub>x</sub>: 0.253t/a、颗粒物: 3.502t/a。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

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项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8月1日



---

抄送：分局领导、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年8月1日印发

---

附件 2: 营业执照

  
 تىجارە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 业 执 照**  
 (فوقئۆلچە نۇسخ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MA785EGH3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贾超  
 经营范围 腐植酸技术、生物技术、土壤修复技术的研发和技术转让；腐植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含腐植酸水溶肥料、腐植酸复合肥、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等生物类肥料、腐植酸钠饲料和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叁仟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1月21日  
 住 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31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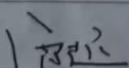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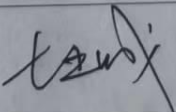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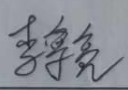
بىزنىڭ ھەرخاندا ئىشلەتكۈچىمىز ئالدىنقى سىستېمىسى ئورگانىزىمى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بىزنىڭ بار ئۆزىمىز ئىشلىتىش ھەققىدە بار ئالدىنقى سىستېمىسى ئورگانىزىم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2/9

###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50109MA785EGH3C
法定代表人	梁兴斌	联系电话	0991-6536880 13209919590
联系人	赵雄飞	联系电话	15394068245
传 真	0991-6536880	电子信箱	421239815@qq.com
地址	东经 87.789087，北纬 44.035177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米东北路 3155 号		
预案名称	《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2-M1-E3)		
<p>本单位于2021年9月3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9.30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9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0月8日 </div>		
<p>备案编号</p>	<p>650109-2021-331-L</p>		
<p>报送单位</p>	<p>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 4：监测报告

见附件

##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50109MA785EGH3C001Q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3155号

法定代表人：贾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3155号

行业类别：其他肥料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MA785EGH3C

有效期限：自2022年11月27日至2027年11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7日

米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印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